



冀城烈士陵园内安放有郝梦龄烈士的雕像。 通讯员 徐东坡 摄

弘扬 民族精神、奋斗精神

1937年10月,在震惊中外的忻口会战中,中国军人收获了华北战场上继平型关大战之后的又一场大捷,却失去了被称为“抗日第一军长”的燕赵壮士郝梦龄。这位生在河北冀城的英武军官,时任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九军军长,他以身赴死,血洒沙场。毛泽东同志高度评价郝梦龄“给了中国人民以崇高伟大的模范”。

郝梦龄：
抗战中牺牲的第一位军长

郝梦龄(1898—1937),字锡九,河北冀城庄合村人,抗日名将,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九军军长,陆军上将(死后追授)。他酷爱读书,持身以正,治军严明。1937年10月16日,郝梦龄在山西忻口会战中壮烈殉国,年仅39岁。

□本报记者 杨惠玲

从省会石家庄往东三十多里,在滹沱河南岸有一个庄合村,那里就是郝梦龄将军的故乡。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军攻陷北平、天津,并迅速南下准备进攻太原,以求控制山西全境。当时,年仅39岁的国民革命军第九军军长郝梦龄刚刚到重庆,正准备进入陆军大学培训学习,抗战爆发的消息传来,他义愤填膺,随即提出要率领第九军将士,奔赴前线杀敌报国。

主动请缨 走上抗日战场

1898年,郝梦龄出生于冀城庄合村一个穷苦人家。14岁那年,他被送到一个杂货店当学徒。由于经常遭到殴打、虐待,两年后,16岁的郝梦龄便逃了出来,投靠在东北奉天当团长的远房亲戚魏益三。魏益三觉得这孩子可以教化,便送郝梦龄去陆军军官小学学习。后来郝梦龄又考上了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成为第六期学员。

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由于得了伤寒,郝梦龄只好又返回河北

老家务农,一直到1921年,23岁的郝梦龄在养好病后,再次投奔魏益三,在奉军中当了一名营长,不久升任团长。1926年,郝梦龄跟随魏益三投奔冯玉祥的国民军,升任第四军第二十六旅旅长。

北伐战争中,由于作战英勇,郝梦龄升任第四军第二师师长。1930年中原大战后,他升任第九军军长兼任郑州警备司令,开始成为一颗耀眼的将坛新星。

“七七事变”后,抗战全面爆发。此时,郝梦龄被调往陆军大学学习。刚到重庆,听说抗战已经全面爆发的消息后,自认为打了半辈子内战的郝梦龄,热血沸腾,毅然请求上前线与日寇决一死战。

在提交的请战报告中,郝梦龄说:“我是军人,半生光打内战,对国家毫无利益。日寇侵占东北,人民无不义愤填膺。现在日寇要灭亡中国,我们国家已到生死存亡的最后关头。我们应该去抗战,应该去与敌人拼。”

在郝梦龄的一再请缨下,最终国民政府同意郝梦龄赶赴前线、参加抗战。郝梦龄迅速由重庆返回贵州,在盛暑中带领第九军的将士们,辗转1000多公里,在武汉整军,北上山西抗日。

忻口会战 以必死报国

忻口是日军从晋北通向太原的最后一道防线。1937年9月底,日军在平型关遭八路军一一五师重创后全线撤退,集结在代县附近,准备拿下忻口,直取太原。

1937年10月4日夜,郝梦龄率部抵达忻口。当晚,他在布防会议上召集所有营级以上军官讲话,他说:“此次抗战是民族战争,胜利则存,败则亡,所以只许胜,不许败。军人的天职是保国卫民,现在民不聊生,国将不国,就是我辈军人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实感可耻……现在大敌当前,我决心与全体官兵同生死,共患难,并肩战斗。”

10月11日拂晓,日军以飞机、重炮、坦克作掩护,连续猛攻忻口西北侧南怀化阵地。当时援助忻口的军队大部还在途中,郝梦龄即到前阵地指

挥。

10月12日,南怀化被日军占领,敌我双方在忻口西北、南怀化东北高地展开激烈的争夺战。日军在我阵地进行肆无忌惮的狂轰滥炸,平均每日造成伤亡一千多人,最激烈时一天伤亡达数千人。但第九军官兵顽强阻击敌人,每天争夺战多达十几次。

郝梦龄在当天的日记里写道:“往日见伤亡多爱惜,此次专为国牺牲,乃应当之事。此次战争为民族存亡之战,只有牺牲,如再退却,到黄河边,兵即无存,哪有长官?此谓我死国活,我活国死。”

10月16日凌晨,担任反攻指挥任务的郝梦龄和五十四师师长刘家骥将军亲自到前线督战,反攻大军分三路扑向日军阵地,连克敌人几个山头。郝梦龄在最后的日记中写道:“10月16日凌晨两点,对南怀化之总攻打响。”到了早晨5点,天已微明,郝梦龄恐怕天明后我军阵地受敌炮火威胁,不能巩固,不如乘胜追击,迅速歼灭残敌,于是挥兵奋进,敌军混乱,以机枪、手榴弹掩护后退。郝、刘二将军已快到散兵线之前,距离敌人只有200米。在通过一段隘路时,郝梦龄被敌人的机枪子弹打中,而后壮烈牺牲。

忻口会战从1937年10月11日开始至11月2日,历时23天,共毙伤日军2万余人,打破了日军“一个月灭亡山西”的狂妄野心。

永远怀念 不忘英雄精神

郝梦龄殉国后,士兵们在他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封他尚未发出的写给朋友的信:“余受命北上抗敌,国既付以重任,视我实不薄,故余亦决不惜一死以殉国,以求民族生存。此次抗战,誓当以沙场为归宿。”

郝梦龄的遗体被运回武汉,以国葬仪式安葬在武汉卓刀泉伏虎山上。1937年12月6日,国民政府

正式追赠郝梦龄为陆军上将。

1938年3月12日,毛泽东在延安追悼抗战阵亡将士大会上,称赞郝梦龄等是中国人民“崇高伟大的模范”,证明“中华民族决不是一群绵羊,而是富于民族自尊心与人类正义心的伟大民族”。

人民音乐家冼星海也为郝梦龄谱写了《郝梦龄将军颂》。

此后,山西地区长期流传着这样一支民谣,歌词唱的是:“忻口开火数月整,娘子关再顶住,南怀化死个够。”南怀化,正是郝梦龄将军血染沙场的魂归之处。

为纪念郝梦龄的功勋,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将汉口北小路改名为郝梦龄路。

1983年9月13日,民政部追认郝梦龄为烈士,并为其家属颁发了烈士证书。

2014年9月1日,郝梦龄被列入民政部公布的第一批3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郝梦龄将军的家乡人也忘不了这位抗日英雄。

2015年9月30日,郝梦龄烈士雕像在冀城烈士陵园揭幕。英雄魂归故里,这是郝梦龄将军家乡人多年的心愿。

郝梦龄将军的雕像是根据他生前的照片用汉白玉雕刻而成。雕像坐落于冀城烈士陵园碑廊的前面,周围环境幽静,茂密的苍松翠柏守卫着烈士的英灵。

郝梦龄将军“不惜一死以殉国,以求民族生存”的精神深深地激励着家乡人民,家乡人民也在心底深切缅怀着他。

声音

为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了《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既肯定了扩大乡村旅游规模、提升乡村旅游品质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又针对乡村旅游发展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之道,推动乡村旅游再上新台阶。

久居城市的人,都有一种浓厚的乡村情结,崇尚回归乡村、回归自然,呼吸新鲜的空气,放松疲惫的身心,享受“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的快乐。这就是发展乡村旅游乃至对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的现实基础。当然,发展乡村旅游乃至对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也能给古老而沉寂的乡村增添人气与生气,还能给渴望致富的村民增添财气。同时,乡村旅游得以发展和提质升级,对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乡村游应突出特色和文化

设,推动乡村振兴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这些年,许多地方都在兴起发展乡村旅游的潮流,现在确实到了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之时。要提质升级,首先就要弄清乡村旅游目前面临的困境之所在。主要困境何在?在于乡村旅游以“农家乐”“茶家乐”“渔家乐”“采摘园”等形式居多,同质化、简单化、无特色等问题突出,仅供旅游者吃饭、住宿、品茗、钓鱼、采摘。这些农旅融合的形式意在以农促旅、以旅兴农,但是,多数旅游者体验过一两次后,是会很快失去新鲜感的。

实际上,乡村旅游除了要考虑以农促旅、以旅兴农,更应该考虑如何留住游客以及吸引更多游客。以农促旅、以旅兴农,考虑更多的是如何促进当地旅游业兴盛,如何促进村民增收,这当然应该,但不宜太功利。太

功利,就会简单模仿、盲目跟风,将人家的做法拿来,力求快速产生经济效益,而不会充分挖掘本地优质资源,体现不出本地乡村旅游的特色,经营模式方式也单一,无法满足游客的多样化需求,游览后也没有可以回味的东西。

确切地说,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一是要打造自己的特色,寻求不同路子。让游客吃农家饭、住农家院、干农家活,现采现摘蔬菜水果,当然可行,但不必东村这样搞、西村这样搞,南村北村仍这样搞。人家打“农业牌”,自己可以打“养生牌”;人家打“观光牌”,自己可以打“运动牌”;人家打“民宿牌”,自己可以打“历史牌”……不同乡村推出乡村旅游要力求个性,以避免乡村旅游“千村一面”,游客去了一处就不想去第二处。

二是乡村旅游要以文化为魂。乡

村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传统农耕文化源远流长。乡村旅游不光要满足游客回归自然、娱乐身心的需求,还要满足他们的求知和教育后代的需求,这些需求的价值远超过吃喝玩乐之上。因此,乡村旅游在追求原生态景观与美食的基础上,还要充分发掘当地的特色文化、民风民俗、传统工艺等,在这些方面大作文章、作好文章,让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与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结合,赋予乡村旅游以深厚的文化底蕴。

当然,以文化为魂的乡村旅游要避免文化“庸俗化”。不是说弄一些低俗、庸俗甚至恶俗的表演,乡村旅游就有文化味了,而是要展示农耕文化,培育乡贤文化,打造宗亲文化,呈现戏曲文化……这些文化才有纯朴风情,才是流淌在血液中的乡愁,也才能吸引归乡的城市人。据报道,有的乡村开设了农展馆,琳琅满目的农耕农具和农村生活用品及工匠用具让游客眼花缭乱、叹为观止。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就是要增强乡村文化的硬件建设。

何勇海

俗事

晒豆棵

有一首谜语,谜面曰:“小小树儿不算高,上面挂满小镰刀。”谜底呢?就是“豆棵”。这个谜语真是形象;豆棵如树,确实如此,只是“树”小,只能称之为“小树”了;豆荚弯弯,则像极了一把把小镰刀。

秋末时分,黄豆成熟。收获黄豆,并非是摘取一只只的豆荚,而是要整棵收取。用镰刀从底部收割,或者干脆整棵拔取。此时,豆叶大多干枯掉落,豆棵上就只剩下豆荚,一串一串,肥肥胖胖,煞是可爱。

收获的豆棵,要晒——晒豆棵。晒豆棵,要在场院中,场院大多在村口处,宽敞、亮堂。晒豆棵,必得是晴朗的天气。秋高气爽,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阳光不毒辣,但却灿烂、明媚,明媚的秋阳,温暖得让人心醉。

豆棵要均匀地摊开,不能太厚,也不能太薄,厚薄均匀才好。太厚了,晒不透;太薄了,又不便于“打豆”。这个时节,家家户户都要晒豆棵,刚收获的豆棵,多呈浅黄色,于是,村口场院,满地金黄,满场喜悦。

晒豆棵,要有人看护,多为小孩或老人。天清气朗,秋风吹拂,不冷不热,看豆棵的人,一派闲适,潇潇洒洒。看护,并非防人偷窃,而是防止牲畜践踏、偷食。主要是防家鸡,家鸡贪婪,似乎特别喜欢食豆儿,一靠近便啄食不停,于是,豆粒纷飞,散落一地。看护的人看到了,便大声吆喝几声:“喂呵,喂呵……”吆喝声在晴空下回旋、游荡,余音缭绕,别有一番情味。豆棵一经摊开,麻雀们也会纷然而至,但豆粒太过圆滑,麻雀啄来啄去,却总是啄不进口中,最终,只好无奈地离去。靠近村路的场院,村路上经常有牛羊走过,牛羊们把脑袋一伸一探,顺口就把几棵豆棵叼走了,姗姗而去,很从容,很悠然。看护的人,也不撵,因为在乡人看来,牛羊吃几棵豆棵,是天经地义的。

看豆棵的老人,拿一只脚凳,安然地坐在那儿,手中拿着一根竹竿,但很少用,用的时候,就是用竹竿“翻豆棵”——晒一段时间,要将豆棵翻弄一下,目的是晒得均匀。小孩子们闲不住,他们会一边看护一边玩耍,常常是几个人凑在一起做游戏,比如跳房子、丢手绢等。有的孩子,竟然在场院边放起了风筝,一人放飞,众人围观,唧唧喳喳,议论不停,把个村口喧闹出一份热烈、一份欢喜。

老人安静,小孩活泼,村口吹过田野的风,风情依依,乡情依依。

那时候,我们家看护场院的人,常常是我的祖母。祖母年迈,坐在场院边,安静如佛。但一到中午,祖母就忙起来了。中午,阳光强烈,一些晒干的豆荚会自动爆裂,豆粒纷飞,有些会飞出很远,飞进场院边的浮土中。于是,祖母就手拿一只葫芦瓢,颤颤而动,捡拾那些飞进浮土中的豆粒。祖母身体,捡拾豆粒的动作显得极其笨拙,如今思之,栩栩如生在眼前……

豆棵晒干了,要“脱豆”,或者叫“打豆”。“脱豆”在乡间,至今很“传统”;豆棵多的,就用碌碡碾压;豆棵少的,则用木枷或者棍棒抽打。似乎,仍如《天工开物》所言:“凡豆菽刘获,少者用枷,多而省力者仍铺场,烈日晒干,牛曳石,赶而压落之。”那“石”,就是指“石碌”,我们乡间叫“碌碡”。木枷,《天工开物》记曰:“凡打豆枷,竹木竿为柄,其端锥圆,栓木一条,长三尺许,铺豆于场,执柄而击之。”

打豆,是慢活儿。我们家种豆少,打豆多用“木枷”,而且多是祖母的事情。祖母坐在场院边,席地而坐,双手抱住木枷,用力甩出:扑嗒、扑嗒……

那扑嗒声,一声声至今犹然在耳。

路来森

味道

恋恋红薯情

数阵鸣鸣朔风,哗啦啦吹落了一地梧桐叶,将深秋的气息带到跟前。

此时的街头,从人行道的拐角,菜市场的旁边,不时会飘过一阵阵烤红薯的浓香。闻着那香味,记忆深处的某些片段,又被一点点唤醒了。

红薯,在中国各地的名称很多,如山芋、甘薯、白薯、地瓜、番薯等。这种对生长要求不高的旋花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原产美洲,其英文名叫 sweet potato,意为“甜的马铃薯”。

虽说在华夏大地种植历史并不长(明末引种),但在稻麦不足的时期,红薯可以当饱吃的特质,使之成为农家种得最多的作物。

如今的红薯,在不同人群中有着不同的身份属性。年轻主妇们将之视为蔬菜,孩子们多则认定是水果,而在那些经历过困顿岁月的中老年人们的心里,似乎更倾向于将其当作粗粮,蒸红薯、烧红薯、煨红薯、红薯粥……才是它们最适合的存在形式。

在红薯的各种吃法中,我觉得蒸食最糯,烧汤最甜,煨制最香。过去的乡下人家,都有烧柴火的土灶。每年的秋冬季节,农村孩子都会抢着下灶烧火,原因就是为了能多煨几个红薯。

挑大小适中的红薯,拿到灶脚边上,在饭快好的时候,以火钳推进灶膛,用厚厚的没燃尽的柴灰灰压住拍实。俟灶内余烬灭,满屋子都是红薯香味时,便可将灶灰中的红薯扒出了。

此时的红薯还是滚烫的,虽说个头比之前小了一圈,但外壳却愈发坚硬了些。拿在脏兮兮的手心里,来回拍打着,不停地吹气,迫不及待地剥去皮,伴着一团热气,红薯的甜香开始撩拨起了味蕾。

不像绝大部分食材的甜香需要靠舌头来分辨,煨红薯单用嗅觉便能感觉到它独特而浓郁的滋味。那香甜的气味往往会把家里的小猫小狗都勾引过来。

遂容不得多想,轻抿一口。经过煨制的红薯,会分泌一种像蜜一样的汁,黏黏的,吃起来香、甜、绵……不尽的好滋味。临了,还不忘把烤成黑炭样的外皮另一面残留的瓤细细地舔了去。

如今,农村的灶头拆了,红薯当然煨不成了,但街上烤红薯那略微相似的风味,使得它们还未完全淡出人们的记忆。

此类小摊上的烤红薯,因经过储存,甜度增大,烘烤时格外香甜,远远就可闻到。每每嗅到这气息,我总忍不住驻足买上一两个,伫立在秋风萧瑟的街头,双手托着红薯,细细品味那份冒着热气的香甜。

烤红薯的甜,不同于银耳莲子粥的齁甜,也非八宝粥中稠兮兮的爽甜,而是充饥主粮渗出的淳朴甜味,毫不张扬,充满人间烟火气。

随着时代的发展,红薯的品种从味淡的白心红薯,进化到味甘的黄心红薯,再到脆嫩的红心红薯。前几年,市面上又出现了小巧玲珑、紫皮紫心的紫薯,并凭着丰富的营养,较好的口感、好看的长相,很快博得了市民的青睞。

饭店里,常见将紫薯切块与玉米、花生、南瓜、芋头等杂粮放在一起,隔水一蒸,盛在一只屉子里上席,谓之“五谷丰登”。虽说要价不低,但不知是返璞归真,还是情结难舍,常常餐盘转过,盘底便已朝天。

我想,如今吃红薯,已不单纯是为了果腹,多半还带着些许怀旧情怀。因为,每当那熟悉的红薯味弥漫味蕾时,早年那种亲切、质朴的乡居情怀,便如潮水般在心间涌起。

王惠利